

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2”较大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4月22日13时25分左右，位于金山区林盛路171弄113号的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阳极氧化车间发生一起火灾事故，过火、烟熏面积约21000平方米，导致8人遇难。事故发生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展开调查。事故调查报告于2021年9月15日获批复同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会同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总工会、金山区人民政府组成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22”较大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邀请华东理工大学安全工程咨询中心参加。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22”较大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评估组制定《2022年度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估对

象、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及工作安排。2022年11月，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召开评估工作会议，启动、部署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此次事故中的11名责任人员，涉及刑事责任，已移交司法机关。该案现处于起诉进程中。

（二）责任人行政问责落实情况

依据核实情况，6名事故责任人员受到了行政处分：

1. 2021年9月29日，区委区政府专题会议，对亭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世敏给予通报批评。

2. 2021年12月1日，上海市金山区监察委员会决定，给予杨连杰政务警告处分。

3. 2021年12月1日，上海市金山区监察委员会决定，给予乔国强政务记过处分。

4. 2021年12月1日，上海市金山区监察委员会决定，给予姜诚政务记过处分。

5. 2021年7月20日，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纪委，对张铭进行诫勉谈话。

6. 2021年12月1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对张阿毛进行诫勉谈话。

（三）责任部门书面检查落实情况

此次事故负有责任的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按要求落实了书面检查：

1. 亭林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金山区委、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金山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向金山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向市消防救援总队作出书面检查。

3. 金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金山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四）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评估组查阅相关材料，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向事故责任单位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瑞公司）、上海久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奈公司）及事故责任人员胜瑞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斌、久奈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晋凯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市公安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金海公司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事故责任单位与事故责任人，已按处罚金额缴纳了行政处罚款。

（五）其它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胜瑞公司依据企业管理规定，采取记大过和给予开除等方式，对多名事故责任人分别进行了追责处理。其中，给予记大过处分 5 人、给予开除 5 人。久奈公司，注销。

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胜瑞公司落实情况

针对“4.22”事故，胜瑞公司从完善规章制度、开展教育培训和安全隐患排查等方面，实施了相关的整改工作。主

要情况如下:

1. 修订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4.22”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制订并颁布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防火巡查制度》。依法设立了消防安全责任人；明确了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2. 增加吸烟管制及疏导制度

公司颁布了吸烟管制及疏导制度。设立“吸烟举报专线”；确定专门吸烟区（合规吸烟区）。于2021年8月采购70排置物柜，供员工进入产线前寄放，严格控管携带烟、火等违规物品进入火灾隐患管制区域。

3. 实施消防管理制度上墙

消控室管理制度、消控室值班人员职责、消控室值班制度等均落实制度上墙，明确消防控制室责任人及职责。

4. 采用专业人员值守消控室

消防控制室值勤人员由本公司环安部门员工持证上岗，不再外包给保安公司值守。

5. 改造、新增、完善了消防设施

事故发生后，胜瑞公司对原有消防设施，进行了改造、新增和完善：

（1）喷淋由管道上方，挪到管道下方。

（2）消防广播管道，由塑料材质改为金属材质。

（3）油污管道，增加消防阀。

（4）玻璃窗上增设救生锤，以及救生锤提示标识。

(5) 风管均采用防火材质。

(6) 安全门、防火卷帘门增加消防联动设置。

(7) 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自动控制状态；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

6. 完善了外来人员管制规定，实施外来人员安全教育
公司修订了《洽公证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外来人员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申领洽工证，并由指定人员接应入厂。

2021年10月，胜瑞公司发布“外来人员访客系统”。截至2023年2月25日，已有966人申请，其中928人培训通过，38人未通过培训不予进入。

公司范围内，全面采用人脸识别系统。防止无权限人员冒用、盗用洽公证。

7. 明确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公司对员工及管理人员，均就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行了明确。在《劳动合同》中，增加了“个人消防安全承诺书”；《员工手册》中，增加了“防火防爆风险预防、化学品风险预防、日常安全防范意识倡导书”等内容。

公司3等及以上管理人员，全部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8. 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

公司开展了日常生产安全教育与培训，不定时地组织培训课程并对员工进行考核。

“4.22”事故发生后，共进行 91 次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环保、消防等。

9. 加强安全检查，开展隐患排查

“4.22”事故发生后，公司共进行 166 次安全检查或防火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进行记录并明确整改建议、整改负责人、整改期限等内容。问题和隐患，100%落实整改。整改照片存档。

（二）亭林镇人民政府落实情况

“4.22”胜瑞火灾事故发生后，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火灾多发势头，亭林镇党委、政府一手抓事故处置，一手抓事故防范，在确保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有效推进的同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坚持从严从实，重拳整治的原则，确保安全生产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力争将事故消灭在萌芽之前，全面提升安全基础。

1. 强化责任、狠抓落实

“4.22”事故发生后，亭林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完善了亭林镇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任务清单，全面压实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明确了各部门、各村居的消防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压实部门的监管责任和村居的属地责任。

（1）亭林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成立亭林镇

“4.22”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4 月 25 日，镇党委书记张伟东主持召开第 145 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2) 完善各专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中共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调整亭林镇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于 8 月 30 日，成立亭林镇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于 10 月 19 日，成立亭林镇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加强各专项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3) 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新增 1 名高学历公务员加入安全管理队伍，应急管理中心增设 1 名副主任加强安全管理，1 名镇管四级调研员协助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工业区网格巡查由 4 组扩大为 9 组，加强基础安全巡查力量。

(4) 工业区安环中心实体化运行，整合各部门职能，形成联合整治安全隐患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提升整治安全隐患的成效。

(5) 提升企业应急管理和自救水平，亭林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印发通知，积极引导规范企业微型消防站建设，切实提升预防、扑救火灾和应急救援能力。

(6) 组建工业区消防协管员队伍，由外经公司出资聘用专业消防第三方，协助外经公司开展日常消防巡查，提高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的能力。

2. 突出重点，强抓整治

安全监管的关口前移，开展了安全大检查大整治等地毯式专项检查，落实了日常巡查，全方位、无死角检查。执行了完善闭环管理机制，堵塞监管程序漏洞。

中共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

对全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亭林镇人民政府于6月22日，深入开展“奋战60天、全力保安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亭林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24日，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奋战60天、全力保安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回头看”暨厂房仓库消防安全和危化品管控专项整治工作。

火灾发生后，在镇党委、政府的有力领导下，各部门积极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镇各部门共出动检查人员3747人次，检查企业663家次，检查商铺店面705家次，发现安全隐患2451条，整改隐患2243条，关停整改企业16家。按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第一阶段企业自查自纠625家次，发现隐患1350条，整改1280条，整改率为94.81%。第二轮自查自纠企业258家次，发现隐患657条，整改595条，整改率为90.56%。关停企业7家，工业区企业违建拆除工作上报违建点位265处，其中涉及消防安全方面的违建点位149处，拆除面积16012平方米。

（三）金山区消防救援支队落实情况

“4.22”胜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较大事故发生后，金山区消防救援支队深刻反思，并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全面查找各方面、各环节工作的漏洞短板，深刻剖析问题背后的原因，吸取教训、堵塞漏洞，加强制度建设，聚焦辖区高风险场所和区域，以刚性执法手段全面形成高压整治态势，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有效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

1. 坚持全面建章立制，夯实消防安全基础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区委、区政府四套班子领导在重点时间、重要节点开展实地检查指导；分管副区长多次对消防工作情况作出专门批示指示，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加强消防工作统筹协调，密集部署整治行动、组织专题研商、开展督导检查，协调解决重点区域消防安全隐患问题。

（1）金山区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金山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政府和部门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中的职责，将消防工作成效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

（2）公安金山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印发《金山区突出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进一步加大对突出火灾隐患的督促整改力度，建立突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目前已累计挂牌3批12家单位，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有效根除了一批火灾隐患顽疾。

（3）2021年7月，区消专委办印发《关于加强金山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并提请区委、区政府以两办名义于2022年9月份印发了《金山区关于加强街镇（园区）消防工作的意见》，首次以区两办名义明确街镇（园区）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和消防工作专、兼职人员设置要求，进一步健全了全区各街镇（园区）消防安全责任制，提升了本区整体的消防工作水平。

2. 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加强消防隐患治理

(1) 针对企业环保设备升级改造，确保重点环保设施安全运行，防止发生消防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及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进一步推进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履行重点环保“4·22”设施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2) 针对电镀行业酸洗、碱洗、阳极氧化等工艺流程开展风险辨识，区消专委办印发了《电镀企业火灾风险指南》及《电镀企业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全区 16 家电镀企业开展地毯式排查，累计排查并整改相关隐患 100 余处。

(3) 2021 年 6 月份，支队联合区应急局提请区委、区政府以两办名义印发了《金山区深入开展“奋战 60 天全力保安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区范围内深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消除了一批突出隐患，推动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开展。

(4) 2022 年 1 月份，区安委会印发了《金山区“奋战 60 天、全力保安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回头看”暨厂房、仓库消防安全和危化品管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进一步提升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开展成效。通过对全区厂房仓库专项治理工作，排查梳理出全区建筑面积 1500—3000 m² 以上厂房 646 家、仓库 138 家，建筑面积 3000 m² 及以上厂房 1056 家、仓库 175 家，占地面积 500 m² 及以上冷库 22

家，建立健全厂房仓库底数清单、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支队累计检查厂房仓库 2706 家次，发现并督改火灾隐患 2200 余处，临时查封单位 40 家(处)，责令三停单位 13 家，罚款 727.5 万元。

3. 紧盯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支队通过制作消防安全管理示范片、火灾案例警示片下发企业组织观看，通过张贴消防安全提示海报、悬挂消防安全标语横幅等方式，定期开展职工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进一步规范推动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将消防安全宣传融入企业文化范畴，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管理氛围。

(1) 结合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发动街镇、社区组织开展群众消防宣传活动，通过组织志愿者发放宣传提示单、消防安全宣传品、组织疏散逃生演练等方式，引导群众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2) 结合“消地结合”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与区应急局建立消防宣传联动机制，联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20 余场次；联合团区委共同开展消防志愿者服务活动，并组建 11 支街镇级消防志愿者服务队，定期开展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90 余场次。

(3) 围绕厂房仓库专项整治及区域重大火灾场所整治，通过新媒体、传统媒体以及户外大屏、楼宇广告屏、公共橱窗等媒介，推送火灾案例警示视频 40 余部、微信微博图文 1000 余条次、张贴海报 5 万余份、火灾隐患曝光 19 条。

(4) 保持与央级、市级、区级媒体合作沟通，播发消

防类新闻报道 200 余篇，保持支队 6 个新媒体平台高效运维，及时发布安全提示、科普知识、工作动态等相关推文、短视频，在社会范围内营造关注消防安全的浓厚氛围。

（四）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落实情况

“4.22”胜瑞较大火灾事故发生后，区生态环境局在积极开展环境安全监管和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同时，认真思考，总结经验教训，强化环境监管，加强环境整治，严格执法，坚决防止此类事故的发生，全力保障城市运行环境安全。

1.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生态环境局认真反思事件教训，切实增强抓好安全和消防工作的责任感，清醒认识到安全和消防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强化领导责任担当，制定《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和安全生产《四类清单》，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明确局领导和部门安全责任。定期研究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工作落实，2022 年以来，局党组和班子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共计 26 次。

2. 开展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1）全面部署开展重点环保设施隐患排查：

2021 年 12 月 17 日，金山区生态环境局、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和金山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全面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属地和企业加强重点环保设施隐患排查和治理。

2022年1月10日，金山区生态环境局、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和金山区消防救援支队召开重点环保设施安全工作部署会，推进属地部门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联合监管。

10月10-13日，根据《2022年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安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金山区生态环境局、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和金山区消防救援支队，对碳谷绿湾园区和漕泾镇开展巡便，延伸检查了上海赫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强化了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安全评估和隐患排查。

（2）有序推进“双排查”工作：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要求，制定下发《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从5月起，各镇（园区）立即行动起来，督促企业开展全方位突发性环境事件和重点环保设施、项目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截止9月30日，执法大队以及街镇（园区）共检查企业628家，涉及1558套大气污染治理设施、351套水污染治理设施、1048个固废、危险贮存场所，设施自营2616套，设施委托268套，设施BOT运行73家，发现隐患501个，隐患整改471个。

3. 加大执法力度，严守生态红线

自“4.22”胜瑞较大火灾事故的发生至2022年9月底，局执法大队共出动2951批次，8109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4432户次；共对448户次存在各类环保安全隐患的排污企业

发出整改通知书，约见各类排污企业 199 户次。共对 172 家违法排污企业做出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2748.8067 万元。对 8 起案件实施查封扣押，对 6 家企业移送公安部门实施行政拘留，对 2 家涉嫌刑事犯罪的违法线索移送公安。同时，局执法应急科完成了 16 个污染应急事件的应急调处工作。

4.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规范处置

积极开展各类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专项整治，通过严格执法，重点整治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单位不规范贮存、混放等影响安全行为，打击危险废物违法处置行为。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启动领导带队执法，强化对企业全时段环境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要求。

一是建章立制。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和金山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强化两部门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联合监管，防止环境和安全事故的发生。详见《废弃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22”较大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金环〔2022〕16号）。

二是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对本区 2020 年督查存在问题的企业与环境安全隐患全覆盖检查，26 家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管理等环节存在的共计 52 条环境隐患全部完成整改。加强副产物（品）监管，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

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工作的通知》(沪环函〔2021〕96号)的要求，对三年行动计划中产生中间产物（产品）和副产物（品）等物料的单位进行统计，召集相关企业进行线下副产物（品）管理工作指导与培训，确保副产物（品）环境安全隐患“零发生”。同时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特殊危险废物进行统计、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力不足的企业进行汇总统计并报至区应急管理局。

五、评估结论

评估组通过专题会议、人员访谈、资料核查、现场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对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22”较大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该起事故中，除11名涉刑人员的追责尚在办理进程之中，其余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工作已完成，涉事企业事故预防与安全整改工作均已落实。

六、意见和建议

一是建议事故企业高度重视生产经营场所安全条件及作业安全条件的建设与保障，宜以此次事故整改和吸取事故教训为契机，对下列问题进行系统地排查：是否仍存在未经审批或未作申报的建设项目（避免犯私自增设5#、6#生产线的问题）；是否存在生产车间、办公场所，以及有人作业的相对封闭的设施内，大量使用非阻燃材料的情况；是否存在生产作业场所进行过度分隔，忽视作业通道、消防通道、逃生通道设置的问题；是否存在自动消防灭火系统、火灾探

测自动报警系统，未按规定设置，未作定期校验，或已损坏、失效的问题；是否存在生产作业场所灭火器配置方面的问题。如灭火器选型错误、设置数量错误、服务半径设置错误等。

二是建议事故企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设项目三同时及安全评价工作。应委托资信条件好、专业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中介机构，承担相应工作。

三是建议事故企业持续开展安全意识、安全理念、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应急知识等的教育培训工作。

四是建议事故企业结合生产过程、作业场所、危险性类型和危害事故的具体情况，系统性地审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认真开展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2”较大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评估组

2023年3月1日